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6号），同意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2,209,02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4,999,999.4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617,311.5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03,382,687.9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57 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

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0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575904151410000	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

###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三力士智能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乙方和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5904151410000，截止\_\_/\_\_年\_\_/月\_\_/日，专户余额为\_\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乙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甲方实施的年产5亿A米橡胶传动带智能化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祖生、汪建华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和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和乙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